|  |
| --- |
| **新会区旅游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及具体条款内容** | **情节类别** | **处罚种类和幅度** | | 1 |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旅游业务经营、旅行社分支机构超范围从事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 |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业整顿1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业整顿2-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受让或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吊销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对旅行社不按规定向旅游管理部门上报重要事项变更、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登记、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 | | 情节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非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5 |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6 | 对旅行社擅自增加旅游合同约定外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对旅行社违反组、接团合同和委托业务等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 | 8 | 对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不安排领队全程陪同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 | 9 | 对旅行社委派未持证领队和导游人员上岗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和领导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游览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处旅行社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处旅行社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人员的导游证、领队人员的领队证。 | | 11 | 对旅行社要求其导游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或低于成本支付相关费用的旅游团队、或要求其导游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相关费用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3 | 对旅行社不向受委托旅行社支付或低于成本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受委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等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情节轻微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3个月。 | | 情节严重 | 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4 | 对旅行社及其所委派导游和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等情形时，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和协助提供非相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3个月，或者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导游、领队人员的导游证、领队证。 | | 15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可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单位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对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或其他另需付费项目、对同等服务对象提出不同合同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保存旅游合同等相关文件资料、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0 | 对出境游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行为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情节严重 | 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21 | 对出境游组团社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未制止境外接待社违反上述要求情形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 情节较轻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暂扣旅游团队领队的领队证。 | | 情节一般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暂扣旅游团队领队的领队证。 | | 情节严重 | 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组团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吊销旅游团队领队的领队证。 | | 22 | 对出境游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情形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团社警告、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取消组团社资格等处罚。 | 情节较轻 | 给予组团社警告。 | | 情节一般 | 给予组团社警告，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 | | 情节严重 | 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组团社业务资格。 | | 23 |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2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24 | 对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情节严重 | 报由省级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25 | 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 | | 情节严重 | 报由省级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 26 | 对进行导游活动时，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等行为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  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 | 情节严重 | 报由省级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27 | 对进行导游活动时，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 | 情节严重 | 报由省级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8 | 对出境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收受其  财物行为的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报由省级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其领队证。 | | 29 | 对未取得领队证从  事领队业务行为的处罚 |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３倍以下不超过人民币３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人民币１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人民币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人民币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人民币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对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行为的处罚 |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１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处人民币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处人民币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责令改正，暂扣领队证3个月至１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 | 31 | 对领队人员不履行相关职责行为的处罚 |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暂扣领队证３个月至１年；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消其领队登记，并不得再次申请领队登记，同时要追究组团社责任。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八条： 领队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二）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 　（三）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 　（四）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 情节较轻 | 责令改正，暂扣领队证３至6个月。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暂扣领队证6个月至１年。 | | 情节严重 | 报由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消其领队登记，并不得再次申请领队登记，同时追究组团社责任。 | |
|  |